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06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与恒康医疗下属机构大连辽渔医院(以下简称为"辽渔医院")签订了《医院管理服务协议》,辽渔医院通过永道医疗为该院提供全面的医疗管理服务和战略咨询。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管理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情况介绍

1、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锦

注册号:5101000002705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无需许可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主要股东: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集团"或"公司")持有永道医疗100%股权,永道医疗为恒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2、大连辽渔医院

大连辽渔医院是一所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现有建筑面积2万余平方米,床位300张,职工350余名,是大连医科大学、辽东医学院等多所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大连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各种商业保险及新农合定点医院。恒康集团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大连辽渔医院100%出资人权益收购协议书》,以1.27亿元受让该院100%产权,由于辽渔医院目前为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故未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连辽渔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1、协议的服务目标:提高乙方医疗服务水平,增长医院主营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协议的服务内容:

2.1、永道医疗通过管理改善乙方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薪酬考核体系管理、供应链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制定解决方案,并协助乙方实施。

2.2、永道医疗将为辽渔医院培训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2.3、永道医疗负责辽渔医院融资服务及改扩建工作。

3、服务期限及收费标准、支付方式

服务有效期10年,自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止。辽渔医院以实际收入的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4、其他约定

双方在从事独立法人单位的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安全责任,由各方自负。双方在本协议范围内从事的医疗活动所产生的医疗安全责任由服务方承担。

四、管理服务费定价依据

管理服务费原则上依据投入成本进行估算。具体有如下三个方面构成:

1、永道医疗为辽渔医院提供战略规划及供应链管理咨询。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聘请知名医院管理专家及科室业务专家调研、战略管理专家对供应链流程、财务管理流程、薪酬考核体系进行重新梳理。

2、永道医疗为辽渔医院人才团队建设提供支撑。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组织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向辽渔医院输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经验,组织辽渔医院骨干医师到永道医疗所属医院及其他知名医院交流培训学习。

3、永道医疗为辽渔医院未来的改扩建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提供多渠道融资推介,方案设计,为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及医疗设备更新及科室软硬件优化等一系列工作。

永道医疗向辽渔医院收取管理服务费是基于能够提升辽渔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规模和服务技术水平,原则上收取比例与医院收入规模增长比例保持一致,不会影响医院之前本身的结余水平。根据永道医疗制定的服务计划内容及方案,同时参考同行业管理服务费率区间值的基础上,双方协议最终确定。

五、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3年度辽渔医院财务数据显示,其201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7244.58万元,通过该协议的签署,永道医疗作为受托方通过勤勉尽职、科学管理、引入外部先进信息、技术、人才,整合双方资源,能够提高辽渔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增加医院主营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永道医疗作为恒康医疗全资子公司,归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收入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作用。

六、风险提示

此协议作为管理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同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以及医院本身发展等风险,协议的履行能为公司带来多大的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双方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医院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0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14

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辽渔医院 100%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任元和及其它114名产权所有人持有的大连辽渔医院100%产权。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收购大连辽渔医院100%产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风险

1、近日,辽渔医院已完成《章程》的修订,完成了恒康医疗出资人身份及投资比例的确认,并报大连市民政局许可备案。

2、辽渔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002921021111A1001)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期,目前辽渔医院已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换发新证。

3、由于辽渔医院收购之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恒康医疗在收购时与该院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约定医院收购完成后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逐步将辽渔医院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同时承诺改制完成后,医院的服务收费价格仍然保持目前的整体水平,并接受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管。目前,辽渔医院已经着手改制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改制工作涉及到卫生、民政、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因此该院的改制时间表尚无法确定,同时改制涉及到的医保等资质该院正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研讨及论证。

4、目前辽渔医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故未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该院改制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06月2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6月30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签署签订委托《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属机构大连辽渔医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服务有效期10年,自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止。辽渔医院以实际收入的15%计提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以此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增加医院主营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06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下属机构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自2014年2月28日起(含2014年2月28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自即日起变更,相关地址变更手续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毕。

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1、新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710 -11室(RM 3710-11, Two?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8 Finance?Street,?Central, Hong?Kong)

2、电话:+852 3983 5600

3、传真:+852 3983 5799

投资者可致电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香港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3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宾馆18号楼2-17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25,075,9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8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三)《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3年度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现决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四)《2013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六)《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宁连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宁连珠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八)《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325,075,971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明浩、晏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材料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35,693,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002%。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股份321,938,582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张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

同意329,87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72%;反对5,816,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1,938,582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377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04%;反对581672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96%;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朱明	李赞	干育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李革	李维	陈志洪	张磊	周伟
出席股数(股)	321,938,582	2,709,923	1,934,055	1,635,647	1,470,400	949,049	534,000	310,700	295,373	246,700
1.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漆贤高　张红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张红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56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一、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0,282,092股。第一、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1,821,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1%,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0,28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3%,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82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31,75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90,217,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90,217,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1,75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705,86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05,8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姚香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5条之规定,上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姚香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67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股东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3,8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公告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7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8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9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0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12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如果折扣优惠后申购手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自公告即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的公告。

4. 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情况请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5. 本此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